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林蘭郡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兆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之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6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